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透過保險活動清洗黑錢的可疑跡象
及
與保險交易有關的洗黑錢活動
的個案及實例

(2006年2月)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目錄

	頁次
I. 透過保險活動清洗黑錢的可疑跡象	2 - 4
II. 透過保險活動清洗黑錢的特別過案及例子	5
- 人壽保險(個案 1 - 8)	5 - 7
- 非人壽保險(個案 9 - 10)	8
- 中介人(個案 11 - 14)	9 - 10
- 再保險(個案 15 - 16)	11
- 賠償(個案 17 - 21)	12 - 13
- 非人壽保險/詐騙案(個案 22 - 23)	14
- 保費退款(例子)	15
- 保費的超額支付(例子)	15
- 高經紀佣金/第三者付款額/不尋常的保費渠道(例子)	16
- 賠償的轉讓(例子)	16

I. 透過保險活動清洗黑錢的可疑跡象

1. 客戶要求訂立保險合約，而用以繳付保費的款項來歷不明或與客戶的狀況明顯不符。
2. 合約額小或以定期付款繳費的現有客戶，突然要求訂立以一次性付費的大額合約。
3. 客戶要求訂立的合約並無特定意圖，且不願透露作出投資的目的。
4. 客戶要求購買保險，並要以現金付款。
5. 客戶要求購買保險，而所使用的支票並非從客戶的個人帳戶扣取款項。
6. 有意購買保險的客戶，對保險的投資成績莫不關心，卻對提早取消合約或退保的手續深感興趣。
7. 客戶在短期內要求取消一份已訂立的大額保單，並要求把現金支付第三者。
8. 就算會有損失仍然要提早取消保單。
9. 客戶所要求訂立的保單與其正常業務無關。
10. 客戶所要求訂立的保單的金額超出其實際的需要。
11. 客戶意圖以現金完成交易，而在正常情況應以支票或其他支付工具處理。
12. 客戶拒絕或不願意就財務活動作出交待，或所提供的資料獲證明屬不實。
13. 客戶在申請保單時，不願提供正常資料，或提供極小量或虛構的資料、又或提供難以讓保險公司核實的資料。
14. 拖延提供用作完成核實程序的資料。

15. 客戶開戶時提供非本地的地址。
16. 客戶開戶時所使用的帳戶名稱與其他已成立的公司類似。
17. 企圖以虛名開立帳戶。
18. 任何涉及身份不明者的交易。
19. 向顯然無關的第三者轉讓產品的利益。
20. 更改已指定的受益人（尤其是可在未知悉保險公司或得到其同意的情況下進行，及/或支付保險利益的義務以批單的方式簡單地轉移）。
21. 在保險合約的有效期內，以一位與保單持有人無明顯關係的人士取代最終受益人。
22. 客戶接納與其健康及歲組無關的不利條件。
23. 不尋常地預付保險費。
24. 以某貨幣支付保費時，卻要求以另一貨幣支付賠款。
25. 考慮已知客戶的資料及其過往的財務狀況後，發現客戶的情況與預期不同（就個別客戶，考慮因素包括其歲組、職務、住址、外表、過往財務狀況的型式及水平。就商業客戶而言，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商業活動的類型及標準）。
26. 在任何慣常的交易或正常的活動中，不尋常地僱用中介人。例如向非尋常的中介人支付賠款及高昂佣金。
27. 客戶似與多間保險公司訂立保單。
28. 客戶在購買保單後，要求從整付保單提取最高現金價值。
29. 客戶的營運場所所在地偶爾出現於經“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的“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名單中，或該客戶的營運場所坐落於經常發生製造毒品或非法毒品交易的國家。

30. 由海外代理人、分會或其他公司介紹客戶，而該等客戶的營運場所所在地偶爾出現於經“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識別的“不合作國家及地區”名單中，或該客戶的營運場所坐落於經常發生製造毒品或非法毒品交易的國家。
31. 一名以澳門為基地的客戶正尋求作一筆過投資和提出以電匯交易或外幣支付款項。
32. 僱員的作風突然轉變，例如生活奢華或不願意放假。
33. 僱員或代理人的業績有變，例如售賣產品的營業員的業績，有顯著或不尋常的增幅。
34. 整付保費業務持續處於高水平，遠超任何公司平均預期的幅度。
35. 客戶所使用的地址並非其長久居住地址，例如使用營業員的公司地址或住址，作為送遞客戶文件之用。

II. 透過保險活動清洗黑錢的特別過案及例子

➤ 人壽保險

個案一

H 先生為 W 公司的主管。他成立了兩間分別位於不同國家的公司以從事與洗黑錢有關的運作。該公司的主要職務是提供金融服務及金融保證，並由 H 先生擔任主管。該公司透過電匯方式將 110 萬美元匯到 H 先生設於 S 國的帳戶內。該筆經犯罪活動產生的款項可能已經流入金融體系。H 先生亦收到 C 國的電匯。款項由一個帳戶轉到另一個帳戶（涉及多個帳戶，其中包括活期及儲蓄帳戶）。透過多次電匯的其中一次，款項從活期帳戶轉到 U 國以支付人壽保單的保費。投資於此等保單是洗黑錢的主要途徑。在 U 國支付的人壽保單保費達 120 萬美元，並為洗黑錢過程的最終站。

個案二

這是一宗涉及為多位外國人士購買人壽保險的個案。保險公司被要求提供賠償額與保費額相同的人壽保。有跡象顯示當取消保單時，退回的保費會存入位於另一管轄區的帳戶。

個案三

本地警方展開小規模行動，調查毒販的資金調配問題。毒販先將資金存入多個銀行帳戶，隨後再轉帳到一個離岸帳戶。接著，毒販購買了一張 75,000 美元的人壽保單。保費是由離岸帳戶以兩次電匯繳付的，並偽稱有關的款項是從海外投資得來的收益。當毒販被拘捕時，保險公司已收到要求提早退保的指示。

個案四

於 1990 年，一名英國保險代理人因觸犯了洗黑錢條例被定罪。這名保險代理人所參與的洗黑錢計劃，涉及一筆原本存放於一所英國銀行逾 150 萬美元的款項。該洗黑錢的手法是通過購買整付保險合約來隱藏款項的來源。保險代理人因此成為受僱保險公司的最佳營業員，並且由於他的營業表現而獲公司頒發獎項。參與這案件的不只是一名代理人，該名代理人的上級也被控違反洗黑錢條例。這宗案件顯示了洗黑錢活動如何滲入保險行業，倘若與一名貪污的員工合謀，不但會令保險公司的公眾形象受損，還可能招致刑事責任。

個案五

X 國的海關對一宗涉嫌透過保險市場洗黑錢的毒品走私集團案件作調查。透過多個國家聯手合作，發現毒販的款項來源於國外的 Z 保險公司。

Z 保險公司所提供的投資產品與互惠基金相同，且回報率更與主要國際股票市場的指數掛鉤，確保保單的投資作用。帳戶持有人對基金作過度投資，並作出多次的款項提取及存入，藉以因提早支取的原因被罰款。隨後，基金會以電匯及支票方式發出基金之款項，使之被「洗淨」成為合法的金錢。迄今，透過此計劃清洗的黑錢超過 2,900 萬美元，其中 900 萬美元已被檢獲。同時，基於 Y 國（毒品的來源地）及 Z 國海關的聯合行動，對涉嫌與洗黑錢活動有關的 Z 保險公司發出多個搜查令及逮捕令。

個案六

一名客戶購買一張十年期、以現金結算達 40 萬美元的人壽保險。由於客戶在支付保費後拒絕透露資金的來歷，保險公司將事件向警方檢舉。有關人士的欺詐行為已被起訴。

個案七

保險公司從傳媒方面得悉，一名外籍客戶涉及源自其國的黑手黨犯罪活動。該名客戶擁有兩張期限達 33 年的人壽保單。其中一張保單的死亡賠額達 100 萬美元，另一為綜合保單，價值亦達死亡保單的一半。

個案八

一名住所位於根據協議規定可從事跨境保險活動國家的客戶，與保險公司訂立一張提供死亡保障及首期付款相等於 700 萬美元的 5 年期人壽保單。受益人已經更改了兩次，頭一次是訂立保單後的三個月，最後一次是保單到期前的二個月。被保險人維持不變。保險公司舉報此事，揭發最後以別名申報的受益人為“政治暴露人物”(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 非人壽保險

個案九

洗黑錢罪犯為一艘根本不存在的遠洋輪船購買海損事故保險並支付高昂的保費，並教唆中介人以正常的方式支付賠償款項。為令保險公司可享有合理的回報，罪犯則小心翼翼地確保賠款不可超出保費。通過此手法，罪犯可利用保險公司開出的賠償支票作洗黑錢的用途。而且，有關的金錢源自具信譽的保險公司，甚少會遭其他人質疑款項的來源。

個案十

法庭就審理一宗涉及拉丁美洲毒品走私案後下達命令，凍結四所經紀行的資金。在此案中，化名為 Golden Jet 的毒品走私調查組得到美國禁毒局、美國聯邦調查局及英國有關當局的協助，而被法庭凍結且存放於保險經紀人的保險金涉及 50 架飛機的保障。

據悉，受影響的公司包括英國數家大型的保險經紀行。從此案件反映出保險市場受著毒品走私及洗黑錢集團的精細部署及大規模運作衝擊的弱點。經法庭命令凍結的飛機保費由十七家哥倫比亞及巴拿馬航運公司及九位人士。有關行動點名指出五十架飛機、包括十三架波音 727、一架波音 707、一架法國 Caravelle 及二架 C-130 大力神運輸機。英國方面的配合只屬美國禁毒局掃動行動的其中一小部份。但美國禁毒局深信 Golden Jet 行動已經對毒品買賣造成一定的打擊。在美國禁毒局的牽頭，美國有關當局逮捕了販毒嫌疑人並檢獲過噸價值數億的可卡因、搗破一個位於哥倫比亞的製毒工場及價值超過 2,200 萬美元的飛機。根據有關的起訴書，從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期，貨運公司從南美偷運到北美的可卡因數量過噸，把毒品商家及買主連接起來。大部份的毒品是經空運進入美國。當時的哥倫比亞毒品集團是透過此運輸方式致富。

➤ 中介人

個案十一

一名人士（隨後因走私毒品而被捕）透過保險經紀作出價值 25 萬美元的投資（人壽），其手法如下：

透過保險經紀作總值 25 萬美元的投資並以三期現金支付。但有關的經紀人並未向警方作出舉報，並把有關款項存入銀行帳戶。因銀行認識該經紀人是與某保險公司有往來，固未對有關存款產生懷疑。期後，經紀人以其本人名義發出三張總值 25 萬美元的支票交予負責作出投資的保險公司，旨在避免引起保險公司的懷疑。

個案十二

居於不同國家的客戶通過保險中介人購買保單。客戶提交身分證作辨認用途，但當地的保險公司無法確認有關的資料，只可依靠保險中介人作出審查工作。當保單訂立後及有關中介人向保險公司提交收到的保費的數月後，客戶會以其情況改變的藉口，伺機要求保險公司取消保單並以支票支付款項。在另一情況，客戶會讓保單維持數年後才要求保險公司將款項支付予第三者。由於有關款項源自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接收款項的公司往往不會作出質疑。

個案十三

此案涉及一間隸屬於信譽良好的保險管理集團的保險公司。經中介人的轉介，該集團的倫敦分公司向保險公司推薦一所來自蘇聯的保險公司作客戶。在有關交易中，只要在保單限期內賠款額少於保費時，客戶將得到“盈餘佣金”。當保險監管當局對有關公司作出實地審查後，發現“盈餘佣金”的支出去向與保險公司帳戶的實際支出記錄不符。而且，保險監管當局未能得到中介人的合作，透露款項的來源及去向。經深入調查後，發現款項的支出牽涉數間公司，但是仍未能引證該等公司與原投保者（即蘇聯的保險公司）的關係。

個案十四

此案涉及一宗於歐洲取得融資的建築工程案件。基於顧問公司的服務費用已納入融資的總額內，客戶為取得該款項，遂開立一個投資帳戶並把大約 40 萬美元的款項存放於人壽保險公司。顧問公司取得帳戶的委託書，並在帳戶成立後即時悉數提取顧問合約內指明的費用。保險公司對有關的提取存疑，並作出舉報。事實發現該顧問公司的職員涉及數宗同類型的案件。有關帳戶已被凍結。

➤ 再保險

個案十五

位於 A 國的保險公司為其客戶（一所投資公司）投保的董事和管理人員責任的保單與位於 B 國具良好信譽的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並願意以高於市場價格四倍的價錢分出業務。此舉令再保險公司起疑，並向有關當局作出舉報。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的投資公司是虛假的，並由毒犯操縱。而保險公司亦持有該投資公司的所有權。其實，罪犯希望在洗黑錢的過程中，蒙混過關，即將犯毒得來的款項交到再保險公司時，以再保險公司的名譽製造款項是合法的假象。保險公司願意支付高於市價的保費的原因是希望能確保再保險的延續性。

個案十六

位於 A 國的州保險公司為其航空公司客戶安排再保險。從公開資料查核該航空公司客戶時，發現該公司與軍閥及毒犯有關聯。有關人士已向執法當局匯報此發現。

➤ 賠償

利用保險公司作出的保險賠款作洗黑錢用途是罪犯透過保險市場犯罪的其中一個主要手法。以下是與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有關的賠償案例。

個案十七

一名保險受益人（律師）因被其客戶起訴而向保險公司作出賠償通知。該名律師因違反保密責任而被起訴，並被其客戶的貸款人發現資金已被偷運出國。文件顯示該名律師的客戶涉及逃稅、走私貨幣及洗黑錢等罪行。

個案十八

此案涉及運輸途中因失丟貴價貨品而要求賠償的個案。保險受益人向調查員承認曾掩護他人以非法得來的款項作投資，並曾聲稱以現金購買的貨物根本不存在，又或許買家為得到賠償蓄意搬走貨物，以得到“乾淨”的賠款。

個案十九

保險公司發現洗黑錢的手法，客戶會以某種貨幣繳付保險費但卻要求以另一貨幣支付賠款。

個案二十

當保險公司展開實地調查時，審查員被通知一宗保險賠償個案。保險公司並不認為此個案與洗黑錢有關，並考慮應否以不符合保障條件拒絕賠償申請。在檢查保險公司的文件時，審查員發現銀行的其中一名客戶與正被國際執法機構調查的詐騙及洗黑錢案件有關。

個案二十一

在得到最高法院的裁定詐騙罪成立後，保險公司的保險賠償估定員及代表律師發現被判處的詐騙罪犯與其他的罪案（包括洗黑錢）有關。

➤ 非人壽保險－詐騙案

個案二十二

甲國警方成功瓦解一個涉及走私汽車的犯罪案件。罪犯在乙國製造意外騙取保險公司的賠償並通過公共工程公司洗黑錢。手法是在甲國設下一個網絡，透過位於該國不同地區的兩組成員偷車並在走私往乙國前掛上假車牌。另外，更在甲國購買汽車保險。當汽車運到乙國後，車輛的記錄被蓄意擦掉變成廢車，並以虛報身份購買假車牌，藉以從甲國申請賠償。大約一百輛豪華車輛以冒充及蓄意造成的意外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總損失達 250 萬美元。罪犯選擇該國犯罪的原因是該國的法律容許及時性支付賠償。

收到賠款後，作假案的索賠者以現金將賠款的一半支付犯罪集團的首領。期後，該首領會把款項投資於乙國。調查發現每月超過 12,500 美元的款項經銀行從首領的帳戶轉移到乙國。有關款項用於購買數輛公共工程的車輛及在乙國成立有關業務的公司。調查更發現首領擁有一個倉庫，用於存放走私車輛。而且，該首領與當地的地產發展商有業務關係。因此，有關的賠款可能已投放於物業市場。

個案二十三

一名人士以貸款購買了一部名貴車輛。在過程中，該人士亦購買了一份醫療保險，以保障該人士因病影響償還貸款的能力。據稱，一至兩個月後，該人士被捲入一宗交通意外，並通報有關的損害（在保單上已列明），且得同謀的醫生確認損害。保險公司履行保單責任償還汽車貸款。期後，犯罪者出售車輛並侵吞所得。在相同個案中，一間保險公司被恐怖份子操縱的編局中損失超過二百萬元。

➤ 保費退款

多宗個案亦揭發罪犯利用提早取消保單以發還保費的程序洗黑錢。通常會發生如下情況：

- 多份由同一保險人/中介人訂立的小額保單，但全部保單均在同一時間內取消；
- 退還的保費並非存入原本的帳戶；
- 要求以另一貨幣退還保費；
- 定期訂立亦定期取消保單。

➤ 保費的超額支付

另一利用保險洗黑錢的方法是以支票或電匯支付極多次數或超高額的退款。洗黑錢的罪犯可能擁有合法的資產，但同時擁有非法的公司。罪犯為合法資產訂立保單，但時常無意地支付過多的保費後要求退還額外的保費。在此情況下，保險公司未必會對該客戶作出任何行動，尤其能影響保險公司的利益的客戶。

超額支付保費已被利用來洗黑錢的手法。當發生以下情況時，保險公司需提高警惕：

- 超額支付的保費超過一個限度，如 80,000 澳門幣或同等價值；
- 要求向第三者退還額外的保費；
- 被保險人位於與洗黑錢有關的區域；及
- 超額支付保費的量及規律有可疑。

➤ **高經紀佣金/第三者付款額/不尋常的保費渠道**

高經紀佣金可用於清償與保單合同無關的第三者費用。此情況常與不尋常的保費支付渠道有關。

➤ **賠償的轉讓**

在類似的情況下，洗黑錢罪犯可聯同其他合法人士（如商家）要求保險公司將保單的賠款支付予洗黑錢的罪犯。罪犯承諾向商家以現金、匯票及旅行支票等支付超過賠款面值的一定比率。通過此手法，罪犯無須使用傳統的手段欺騙保險公司。而且，罪犯可直接從保險公司得到款項，並樂於向他人以金錢換取此權利。更甚地，因不想招致無謂的注意，罪犯可堅稱有關人士並無接收任何虛假的賠款。